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59号

申请人：何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第三人：黄 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鱼窝头）不罚决字〔2023〕XX 号]（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3 年 7 月 14 日，因车辆故障，申请人将车停在家门口。第三人开车经过时，申请人指引第三人绕路通行，但第三人不接受，表示坚持要从申请人家门口的路经过，并打电话叫了 4

个人到申请人家门口闹事，进入申请人家门对申请人辱骂推搡，之后申请人报警处理，被申请人下辖派出所到现场但没有处理现场。19时10分事发，19时20分报警，警察到场后一直不处理现场。申请人由于被推搡致头部着地，故要求伤情鉴定，后到医院做伤情鉴定。经鉴定为头部损伤，左肩部和肘关节疼痛。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亦确认第三人有推搡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然而，在事实清晰、证据完整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对以上行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故意推搡别人，虽然未达到轻微伤的程度，但是也属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范围。加之违法行为人一千人等进入申请人住宅推搡申请人的行为尤为恶劣。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失公允，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2023年7月14日，申请人通过110报警称于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街XX号被他人殴打，属于被申请人治安职权范围，且案发地点为南沙区东涌镇，位于被申请人治安管辖区内。因此，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行

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有明确的事实依据。

2023年7月14日，因申请人将车牌号为桂RBXXXX的车辆停放在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街XX号旁的道路上，造成第三人亲属驾驶的车牌号为粤MAXXXX车辆无法通行。于是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产生口角并发展成肢体冲突，肢体冲突期间申请人摔倒在地。此外，第三人有用手推搡申请人的行为。2023年8月3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3]XX号]，认定申请人存在左肘部擦伤，损伤程度未达到轻微伤。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视听资料、书证等证据予以证实。考虑到本案系由民间纠纷引起、第三人推搡力度较轻、申请人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等情况，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情节特别轻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十九条第一项，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2023年7月14日，申请人通过110报警称于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街XX号被他人殴打，被申请人下辖鱼窝头派出所于同日受理行政案件进行办理。2023年8月10日，被申请人决定将本案案件办理期限延长30日至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分别于同日和次日送达第三人及申请人。期间，被申请人充分履行

调查、送达、处罚前告知等法定义务，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7月14日19时19分，申请人通过110报警称，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街XX号有纠纷。被申请人下辖鱼窝头派出所接报后，到场经查，因申请人的车停放在村路上阻碍第三人的车辆通行引起纠纷，双方发生推打，后将纠纷双方带回派出所。当晚被申请人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和XX村治安员王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申请人在笔录中陈述：2023年7月14日19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街XX号-2家门口被人殴打。当时，申请人驾驶轿车（号牌为桂RBXXXX）准备拐进院子时，轿车突然熄火，无法启动，因该轿车平时也有打不着火的情况，申请人就站在车附近玩手机。约10至20分钟后，一辆红色宝马车开过来，并停在申请人的轿车车头方向。申请人告知该宝马车的驾驶人，这条路走不了，要从另一边走，并告诉他路线。过了2至3分钟，该宝马车又开过来，车后有一名穿黑色衣服的男子跟着走过来。穿黑色衣服的男子叫申请人把轿车移开，申请人告知其轿车开不了了，并告知从另一边走，有意见就报警。穿黑色衣服的男子就开始骂申请人。这时附近又来了三名男子、两名女子。因对方人比较多，所以申请人就报警了。后对方还在辱骂申请人，申请人就骂回去。穿黑色衣服的男子突然掐着申请人的脖子推了一下申请人，接着又开始骂，后村治

安员到场劝阻，对方仍在骂申请人。穿黑色衣服的男子辱骂、恐吓了申请人，且掐了申请人的脖子及推了申请人，没有对申请人持械殴打。

第三人在笔录中陈述：2023年7月14日18时许，第三人的侄子驾驶小轿车经过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街XX号，发现一辆黑色小轿车（号牌为桂RBXXXX）和一辆小推车堵塞马路。第三人的侄子将该情况告诉第三人后，第三人上前叫黑色小轿车车主把车移开，车主说不能移，并叫第三人走另外一条马路，后大家就吵起来。车主的父母、妻子等人一同和第三人吵起来，称马路是其自家出钱修建的，不允许其他路人和车辆经过。后来大家越吵越生气，就有了身体接触，但没有殴打申请人，不久派出所就过来了。当时第三人的侄子、儿子、女儿和对方父母、妻子及周边群众在现场。对方是用一台黑色小轿车（桂RBXXXX）和一辆小推车堵塞马路。当时双方都没持器械。当时双方正在吵，对方很激动向第三人冲过来，第三人便用手挡住申请人的肩部，申请人就说第三人殴打他……后来民警过来了，了解情况后，叫申请人移开小轿车，申请人说小轿车已坏，不能正常启动，民警就找了拖车，小轿车顺利启动便拉走了。

东涌镇XX村治安队工作人员王XX在笔录中陈述：2023年7月14日19时19分，村治安队接到鱼窝头派出所的对讲机通知前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街XX号-2协助处理一起停车纠纷。到达现场后，见到一辆黑色小轿车和一辆小推车停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街XX号-2门前，该黑色小轿

车前面有一台红色小轿车。治安员到场之后试着对双方进行调解，调解未果，双方便开始吵架。现场看到红色小轿车车主方的一名中年男子推了一下黑色小轿车车主一下，接着双方又争吵起来。双方辱骂过程中，有肢体接触。东涌镇 XX 村 XX 街 XX 号-2 屋前的路是村内公共道路，不是屋主自费修建，虽然不是主要道路，但是平时也经常有人车使用。东涌镇 XX 村 XX 街 XX 号-2 的屋主称是因为其汽车电池损坏了，发动不了，才停在道路上，但是拖车来了后，拖车师傅一下就打着火了。现场的小推车是 XX 街 XX 号-2 屋主的。

王 XX 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手机拍摄的现场视频，第三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现场视频。上述视频显示：在一条道路上，多人正发生争吵。期间一名黑色衣服男子表示道路系公共道路，要求白色衣服男子将停在道路上的黑色汽车挪开，让其通行。该黑色衣服男子用手指着白色衣服男子争吵，后白色衣服男子正面迎上黑色衣服男子，黑色衣服男子用左手朝白色衣服男子脖子处推了一下，白色衣服男子往后退了两步，未摔倒，随后众人立刻将黑色衣服男子拉开。王 XX 辨认出视频中用左手朝白色衣服男子脖子处推了一下的黑色衣服男子为第三人；视频中被第三人推搡的白色衣服男子为申请人，系黑色小轿车车主。

2023 年 7 月 1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307141904230XXXX），申请人于同日签收该文书。同日，被申请人制作《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鱼窝头）受案字〔2023〕31XXXX 号]，将申请人的警情受理为行政

案件办理，并向申请人送达《受案回执》。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CT检查报告单》。《CT检查报告单》显示，CT检查报告日期2023年7月14日22时6分，诊断提示：申请人的颅脑、左肩关节、左肘关节CT平扫均未见明显异常。《门诊病历》显示，申请人的就诊时间2023年7月14日21时38分；申请人主诉被人打致头部肿痛头晕伴左肩疼痛不适半小时；体格检查：……颈脖软无抵抗，双肺呼吸音清……上腹无压痛……四肢肌力正常，活动自如……；辅助检查治疗、结果：头部、左肩、肘关节CT未发现明显异常。2023年8月3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3]XX号]载明：“一、绪论。（一）委托单位：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鱼窝头派出所……（三）受理日期：2023年7月26日……（五）案（事）件情况摘要：何XX于2023年7月14日在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街XX号因故受伤，现有单位要求对其进行伤情鉴定……（七）鉴定要求：何XX的损伤程度鉴定。（八）检验开始日期：2023年7月26日。……二、检验。……左肘部有一1.5cm×0.7cm的表皮脱落，痂皮已脱落。余检未见明显损伤。四、鉴定意见。何XX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

2023年8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穗公南（鱼窝头）延期审字〔2023〕XX号]，将案件办理期限延长三十日。

2023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黄XX……现查明黄XX有推搡何XX的违法行为。黄XX于2023年07月14日18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街XX号有推搡了何XX一下的违法行为。经伤情鉴定，何XX为未达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不服本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第三人，于次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10月1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供的《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307141904230XXXX）、《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鱼窝头）受案字〔2023〕31XXXX号]、《询问笔录》三份、《法医学临床检验意见书（回执）》《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3〕XX号]、《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3〕XX号）、《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穗公南（鱼窝头）延期审字〔2023〕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鱼窝头）不罚决字〔2023〕XX号]，王XX提供的两段现场视频，第三人提供的四段现场视频，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医院出具的《CT检查报告单》《门诊病历》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十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被殴打的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街XX号-2，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区域，被申请人作为违法行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有开展调查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7月14日报警称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街XX号-2家门口被人殴打。根据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的询问笔录及现场视频可知，申请人与第三人因车辆通行问题发生口角，双方争吵过程中，第三人实施了推搡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第三人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特别轻微，可不予处罚的情形。首先，

双方发生纠纷系因申请人车辆停放在村内公共道路中间未驶离，进而导致第三人车辆无法通行引起。其次，通过现场视频可知，在双方争吵过程中，第三人朝申请人的脖子处推了一下，导致申请人后退两步但未摔倒的结果。最后，根据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医院《门诊病历》《CT检查报告单》和《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3]XX号]可知，申请人的脖子处未见损伤，头部、左肩、肘关节CT未发现明显异常，左肘部损伤亦未达轻微伤。即第三人实施的推搡申请人脖子一下的违法行为并未造成损害后果。综合考虑本案发生的起因、经过及申请人的损害后果，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认定第三人的违法情节特别轻微，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予以认可。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7月14日报警，被申请人于次日受理为行政案件，2023年8月10日延长案件办理期限三十日，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鱼窝头）不罚决字〔2023〕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